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出售該物業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接納並行使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授予的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9,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購買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賣方）；及
(2) Soligen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Yan Chunlei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買方及賣方均同意，選擇權協議將構成雙方買賣該物業的具約束力的合約且毋須訂立進一步協議。選擇權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達成所規限。

將出售的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14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75。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該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的用途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目前，本集團僅將宿舍用於供其外籍工人居住，而辦公室及倉庫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物業將於完成時騰出。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9,500,000新加坡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及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8,600,000新加坡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已經／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授出選擇權予買方時，買方支付95,000新加坡元予賣方；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行使及接納選擇權後，買方支付380,000新加坡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c) 9,025,0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買方行使選擇權之日)起十二(12)個星期內發生。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包括大型升級工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Yan Chunlei 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以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物業市場，並認為當前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了良機，而出售事項是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的更高價值的有利機會。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外，本集團近期正在競標具有重大價值的項目，而所得款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動性。

該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的宿舍，而辦公室及倉庫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據認為，現有外籍工人的人數目前並未滿負荷使用宿舍，因此，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租用更多宿舍空間而非擁有整個物業會更具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其由本公司擁有），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8,6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900,000新加坡元的收益，此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9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已將部分該物業用作外籍工人宿舍，並將辦公室及倉庫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租金收入分別為125,500新加坡元及215,970新加坡元。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物業應佔純利分別為119,386新加坡元及210,267新加坡元。

除上述者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除外)對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或負債項目概無任何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將約為9,464,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鄭先生為HMK的股東之一。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9,500,000新加坡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買賣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鄭先生」	指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就授出及行使選擇權訂立的選擇權協議
「該物業」	指	14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75
「買方」	指	Soligen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68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翔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張秀艷女士及黃仲權先生。